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文件

许开综合〔2024〕43号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许昌经开区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开区各学校：

现将《许昌经开区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7月2日

许昌经开区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许昌市委教育工委 中共许昌市教育局党组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全市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教党〔2024〕34号）要求和《许昌市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许昌经开区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构建“源头治理、实时监测、高效处置、有力警示”的师德失范问题管理机制，切实推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整治内容

河南省教育厅《实施〈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实施〈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和《许昌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十五条）》等文件，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整治。具体内容如下：

1. 中小学、幼儿园整治重点。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与

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组织、参与校外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2.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行为。师德师风长效机制不健全、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教师违反师德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对反映的师德师风问题不重视、不处理；对已发现的违反师德行为推诿隐瞒、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理、拖延处理的；已作出的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多次出现违反师德行为或因违反师德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三、整治措施

1. 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暨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教师师德常态化教育培训，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培训，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着力提升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开展师德典范人物宣传推介活动，发挥优秀教师榜样的立德垂范效应，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新时代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

2. 强化教职员工管理与监督。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对违法犯罪的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开展教学岗位人员教师资格核查查，严把教师入口关。坚持底线管控和责任传导，管在日常、严在经常，定期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教育广大教师以案为鉴、

以案明纪、以案促改，引领教师追求师德“高线”、恪守职业“底线”、严禁行为“红线”。

3. 严肃查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发布全区中小学师德师风问题监督及反映方式，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形成自律与他律的合力，遏制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梳理群众反映的师德师风事件（线索），建立问题台账跟踪督办。对中小学、幼儿园、民办教育等开展专项督导，对违反师德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惩处。

4. 防范化解师德师风风险隐患。高度重视师德突发事件，根据省厅制定的《涉师德师风事件核查工作指南》，强化师德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各学校在学期末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梳理排查师德师风风险隐患，完善师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5. 强化教师师德师风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严格落实《许昌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完善学校师德考核细则，组织实施好师德考核工作，全面客观公正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评价结果作为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民办学校年检的必要条件。

四、进度安排

1. 全面自查（6月至7月）。各校依据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总体安排部署，统筹开展动员工作，明确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工作台账，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

2. 集中整治（7月至9月）。各校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对梳理出来的问题线索、群众举报的师德

失范问题线索等进行查处。对查实的师德失范问题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

3. 督促检查（7月至9月）。区综合服务中心将对各校师德失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如发现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 总结验收（10月）。各校于10月底前完成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梳理总结整治工作成效，提交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综合服务中心教师教育、人事、基教等负责人员联合成立师德失范整治工作专班，协同开展推进师德教育、师德管理及师德失范问题核查处置工作。各学校要完善师德建设管理体制，加强对师德失范整治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整治工作合力，推进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 压实主体责任。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3. 严格监督检查。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强化社会监督。9月中旬，综合服务中心师德失范整治工作专班将对各学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市教育局将于9月底对各地各学校并将各地师德师风建设情

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

4. 注重工作实效。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积极推进师德建设工作改进创新，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及防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

六、其他

各校6月30日前报送工作动员部署情况及专项整治工作联络表（见附件）；7-9月份，每月7日、22日前分两次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0月7日前提交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同时，综合服务中心将依据工作督查反馈情况，对各校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随时调度。

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材料分别报送经开区管委会638房间。

教师教育联系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0374-8581653

电子邮件：29342843@qq.com

附件：全区教育系统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络表

附件

全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络表

姓名	单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备注
						分管领导
						专项整治负责人